職災實錄

＜＜主題：光電式安全裝置防護長度不足，致勞工被夾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5 年 6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許，范姓勞工於廠內操作衝壓機，在操作過程中發現工件上有鐵屑，在未先停止該機械的運轉下，即以右手撥除，且該機械所設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長度不足，致范員於作業時，因誤踩腳踏開關造成滑塊落下，使得受傷者右手食指末節、中指及無名指一半、小拇指末節遭夾斷，經送至淡水馬偕醫院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2. 衝壓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須有在滑塊等動作中防止危險之必要長度範圍有效作動，且須能跨越在滑塊等調節量及行程長度之合計長度(簡稱防護高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

說明:左圖為受傷者操作過程中發現工件上有鐵屑，即身體前傾斜以右手撥除，致誤踩腳踏開關，致右手手指遭夾受傷;右圖為該公司更換標有 TS 安全標示的光電式安全裝置，並增加防護高度。